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的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體溫檢查；
- 必須時刻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請知悉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
- 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限制股東周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及為減低COVID-19的任何潛在風險，將不會供應茶點予出席者。

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當前風險，如於股東大會舉行時仍然存在這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並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謹請股東務必細閱隨附於本通函的單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如適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股份發行授權	5
4. 股份回購授權	5
5. 股東周年大會	5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	7
附錄二 — 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83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或補充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美元的普通股，並賦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A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B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謝吉人先生

執行董事：

李紹慶先生

李紹祝先生

謝杰人先生

馬德壽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池添洋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

鄭毓和先生

高明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1樓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將予提呈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1)重選退任董事、(2)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3)授予股份回購授權。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地需要的資料，讓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謝杰人先生（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彼等亦表示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檢視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謝杰人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退任董事」）適合重選，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方針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帶來的益處。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推薦退任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再度膺選董事。鄭毓和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在提名委員會考慮其提名時並無參與表決。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擁有豐富的董事會經驗和了解本集團的運營，他們不時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幫助本公司保持嚴格的企業管治作出重大貢獻，他們各自的會計和法律專業背景可補充董事會組成的專業背景。

提名委員會考慮到實際鄭毓和先生在香港12家其他上市公司持有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亦知悉彼於二零一九年出席所有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董事會經與鄭毓和先生討論及確認後認為鄭毓和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在董事會事務。

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均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沒有與其他董事有任何家庭關係，本公司不知悉任何干擾彼等專業判斷的情況。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的獨立性符合所載的準則。

據此，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退任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再度參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退任董事並無在董事會會議上參與討論及表決有關彼等的提名。

退任董事已表示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重選每位退任董事為董事的決議案將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二項事項提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會就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使董事能在其認為合時及適當之情況下繼續靈活為本公司籌集新資金。如該決議案獲通過及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40,718,310股股份作基準），本公司將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48,143,662股新股份，並將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為止期間仍然有效：(1)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2)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4. 股份回購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會就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假設獲股東批准，且股份回購授權獲全數行使的情況下（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40,718,310股股份作基準），本公司將最多可回購24,071,831股股份，並將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為止期間仍然有效：(1)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2)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有關資料。

此外，倘獲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將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5.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茲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授予股份回購授權，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彼等亦表示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謝杰人先生（「謝先生」），58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任命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彼是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亦為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長助理、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中國汽車工業業務之副董事長以及CPPC Public Co., Ltd.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謝先生為謝吉人先生（本公司之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的堂兄弟。除上述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謝先生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沒有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謝先生確認就他重選一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要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鄭毓和先生（「鄭先生」），59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英國肯特大學會計系（榮譽）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科學（經濟）碩士（主修會計及金融）學位。彼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鄭先生擁有逾20年於會計、金融及企業顧問服務的專業知識。

鄭先生現時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各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近，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之公司，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鄭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可續任並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31,000美元，乃本公司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鄭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就他重選一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要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明東先生（「高先生」），59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及在香港擁有逾28年執業律師經驗。

高先生現時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曾出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近，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辭任為Zioncom Holdings Limited（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高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可續任並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31,000美元，乃本公司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高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高先生確認就他重選一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要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內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股份回購授權之用。本公司建議回購的股份乃已繳足的股份。

上市規則對回購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該等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方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賦予其回購股份的權力。

行使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本公司所有於聯交所內回購的股份均須預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由一般授權或於特別事項上所須的特別批准）。

如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B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該決議案所指的較早日期（「有關期間」）止，隨時於聯交所回購最多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因此，按照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40,718,310股為基準，如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將可回購的股份最多達24,071,831股股份。

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有關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而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回購授權可能提升本公司股份價值及／或每股溢利。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大綱及細則和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董事建議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的任何股份須來自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分派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盈餘賬提供資金。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如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對本公司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於決定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前，將考慮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若本公司進行有關回購股份會對其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嚴重不利的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權力。董事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確定進行回購事宜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方會行使該項權力。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本通函刊發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錄得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2.090	1.810
五月	2.030	1.780
六月	1.870	1.730
七月	1.980	1.700
八月	1.790	1.480
九月	1.880	1.480
十月	1.740	1.500
十一月	1.650	1.340
十二月	1.540	1.35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000	1.430
二月	1.920	1.480
三月	1.750	1.25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610	1.25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某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彼或彼等的股份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CPF Investment Limited合共持有115,137,370股股份，佔現時已發行股份之47.8%。倘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回購股份，當董事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授予的回購股份全部權力，上述公司持有的持股百分比總數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1%，董事認為此項增加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的權力以至該程度。

另外，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回購日期間並無股份發行，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若數額足夠）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公眾持股量）。董事並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概括

各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彼等緊密聯繫人（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按照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作出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茲通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謝杰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高明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的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批准有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行使附帶於任何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證券的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及第5B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而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先生；執行董事為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及馬德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池添洋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受託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將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7.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體溫檢查；
 - 必須時刻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請知悉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
 - 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限制股東周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及為減低COVID-19的任何潛在風險，將不會供應茶點予出席者。
10. 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當前風險，如於股東大會舉行時仍然存在這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並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11. 謹請股東務必細閱隨附於本通告的單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如適用）。
12.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若干董事或會透過電話／視象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COVID-19的指引，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保障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統稱「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才可獲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於出席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口罩。
- (2) 任何人士在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
- (3)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 彼於股東周年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ii) 彼是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及(iii) 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會被拒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4) 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周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及為減低COVID-19的任何潛在風險，將不會供應茶點予出席者。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如適用）。
- (5) 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當前風險，如於股東大會舉行時仍然存在這風險，以及為保障持份者，本公司支持該等預防措施，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並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6) 謹請股東務必細閱本單張資料，並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有關COVID-19的健康教育教材及最新發展情況，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www.chp.gov.hk)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COVID-19的網頁(www.coronavirus.gov.hk)。